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07A6046-3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编制的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的,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国电清新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负责,这些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已在盈利预测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检查,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导致我们认为这些假设不能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是依据这些假设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核报告仅供国电清新为首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国电清新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江波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实际数	2011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0,725,066.32	398,464,287.09
其中：营业收入	320,725,066.32	398,464,28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865,890.51	312,105,604.32
其中：营业成本	181,439,291.01	241,102,09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5,485.37	5,409,560.05
销售费用	4,502,951.38	2,753,988.05
管理费用	32,417,557.23	30,496,772.24
财务费用	41,053,169.52	-36,408,921.75
资产减值损失	-462,564.00	-4,065,73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59,175.81	86,358,682.77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59,175.81	86,358,682.77
减：所得税费用	-6,087,516.63	5,713,46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46,692.44	80,645,21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46,692.44	80,645,214.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046,692.44	80,645,21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46,692.44	80,645,21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0年度实际数	2011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20,542,245.80	398,464,287.09
减：营业成本	186,878,413.55	244,755,72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5,485.37	5,409,560.05
销售费用	2,328,915.78	1,343,001.48
管理费用	27,582,933.08	27,452,748.25
财务费用	41,074,819.66	36,430,571.89
资产减值损失	-936,564.30	-1,430,23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98,242.66	84,502,921.63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98,242.66	84,502,921.63
减：所得税费用	-4,470,182.99	5,435,10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68,425.65	79,067,817.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68,425.65	79,067,817.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印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鹤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51848 号）。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张开元；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和若干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25184 号）。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设施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设施获取脱硫特许经营收益。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下设市场部、研发中心、经营计划部、设计一部、设计二部、工程管理部、采购部、特许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与资本管理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一个子公司。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设立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注册号 150107000003842，以下简称“运行分公司”），从事烟气脱硫设施的运营、维护、技术服务；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均为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表为基础，以现在的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 2011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

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2006），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另外，该盈利预测未考虑公司下述四个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已中选但因锡盟煤电基地整体规划导致干法脱硫装置建造延期启动而延期的《中国神华胜利能源分公司发电厂 2×660MW 新建工程烟气活性焦干法脱硫工程总承包项目》；

2、2010 年已经中标的《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在 2011 年完成脱硫资产收购并正常运营可能产生的收益；

3、预测期内可能承接的火电厂烟气脱硫装置建设项目；

4、上市募集资金的影响。

三、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中国现行的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较大变化；

3.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发生较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电力脱硫加价不变；材料供应市场不发生较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

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 2 年	10
2 - 3 年	30
3 - 4 年	50
4 -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 2 年	10
2 - 3 年	30
3 - 4 年	50
4 -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脱硫装置建造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除石灰石实行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除石灰石及特许经营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其他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

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3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4	电子设备	3-30	5	31.67-3.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0.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

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5.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脱硫装置建造收入、脱硫运营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的脱硫装置建造收入属于建造合同收入，详见 20. 建造合同。

(2) 本公司脱硫运营收入是指为火电厂烟气脱硫运营收入，在脱硫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脱硫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脱硫运营收入的实现。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确认：

收入 = 脱硫电量 × 脱硫电价 - 本公司责任投运率低形成的脱硫电费处罚款

其中脱硫电量按照电厂实际脱硫上网电量扣除本公司与电厂确认的核减电量计算，脱硫电价为本公司与电厂约定的本公司为之提供脱硫服务的单价。

(3)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4)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

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6.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0.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公司将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相关规定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3.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预测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	销售	2,999.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999.00	100%	1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0年度税率	2011年度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营业税	营业额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7%、5%	托克托运行分公司适用税率5%
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7.5%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 0611008A20451（GF5702）”号批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及京国税发[2005]273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京地税海减免企字[2004]001617”号文批准，2005年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备案（京地税减免企字高新备案[2005]000059号）后2005-2007年度所得税减按7.5%的税率征收。2008年12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10001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本公司2008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8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本公司所属托克托运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符合目录中“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规定，2008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托克托脱硫特许经营项目从 2008 年度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根据 2007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 0711008A26299（GF21281）”号批文，认定设备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及京国税发[2005]273 号文件的规定，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相关规定，减免政策可以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 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2008 年所得税率为 2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设备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232），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 200906JMS1600164）后，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设备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六、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实现数	2011 年预测数
脱硫建造收入	63,964,823.53	133,671,979.40
脱硫运营收入	255,379,988.33	264,792,307.69
其他业务收入	1,380,254.46	
合计	320,725,066.32	398,464,287.09

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

① 脱硫建造业务：东营项目、太原二热项目正式开工时间为 2010 年，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1 年，华润项目正式开工时间为 2011 年，预计 2011 年完工程度达到 88.79%，建造业务根据上述项目合同金额进行预测。

② 脱硫运营业务：2010 年上网电量 25,130,815,925 千瓦时，根据国家经济形势的发展及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发电小时数，预计 2011 年的上网电量为 26,100,000,000.00 千瓦时，按照 2010 年与上述电厂签订的结算协议含税结算单价测算 2011 年收入。

依据国家补贴电厂脱硫电量单价 0.015 元/千瓦时，扣除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给本公司的单位脱硫电量消耗的水、电、汽成本，2010 年本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中约定：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收入含税结算单价为 0.01187 元/千瓦时；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收入含税结算价格为 0.01175 元/千瓦时。

则：2011 年的脱硫运营收入=脱硫电量×含税结算单价/1.17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的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实现数	2011 年预测数
脱硫建造成本	51,779,007.73	117,366,088.2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脱硫运营成本	128,303,163.20	123,736,004.23
其他业务成本	1,357,120.08	
合计	181,439,291.01	241,102,092.47

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

① 脱硫建造业务：东营项目、太原二热项目、华润项目按照商务合同、分包合同、采购预算、费用预算为依据进行预测。

② 脱硫运营业务：脱硫运营的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其中：

直接材料由石灰石、备品备件构成。石灰石根据 2010 年下半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全年平均消耗量，扣减预计实现的石膏销售金额进行预测；备品备件根据 2010 的消耗水平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是由分公司的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构成。根据 2011 年工资的全年预计水平进行预测。

制造费用由折旧、运行维护费、日常费用以及分担的公司总部人工费用构成。固定资产折旧按照 2010 年数据加上 2011 年将要发生的技改所产生折旧后的金额进行预测；运营维护费根据合同金额进行预测；日常费用依据 2010 年度金额进行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 2011 年度预计收入对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

在 2010 年基础上考虑 2011 年度各项费用构成的预期变动情况进行预测。

2011 年预测期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原脱硫建造项目已经过质保期，预计 2011 年维修费用下降。

5、管理费用

在 2010 年度基础上考虑 2011 年度各项费用构成的预期变动情况进行预测。其中：管理人员薪酬根据管理人员的工资计划水平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预测期间期初固定资

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研发费用按照公司计划安排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 2010 年度数据进行预测。

2010 年管理费用高于 2011 年的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列支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 147 万元。

6、财务费用

2011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本金减少致使财务费用减少。预测期间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根据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计划的票据金额、发行费用、票面利率计算票据融资费用。

7、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根据新增项目合同约定测算应收账款增加，资金回款约定确定应收账款减少，测算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1) 政策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所处的烟气脱硫行业属于火力发电行业的环保配套行业，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盈利水平、竞争格局等均与火力发电行业密切相关，火电行业的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变化等均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用电需求持续增加，火电投资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火电行业排放的二氧化硫已占到我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 40%以上，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控制火电厂违规排放二氧化硫，扩大了烟气脱硫行业的市场空间。

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 行业、市场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主要为大型火力发电厂提供脱硫的配套措施及脱硫的特许经营工作，前者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其变化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较大影响。而脱硫的特许经营工作相对平稳。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公司脱硫装置建造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大唐集团是国家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在华北、东北等地区拥有大量电厂，而上述地区正是本公司主要业务区域。

脱硫装置建造项目的建造方主要由发电企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虽部分发电企业同属一个发电集团，但这些发电企业均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并与建造方独立签署脱硫装置建造合同。因此，公司脱硫装置建造业务客户相对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凭借技术和业绩经验优势继续稳固与中国大唐集团的合作外，公司不断加强对其他发电系统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脱硫装置建造业务在中国大唐集团的集中度不断下降。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